

竹箐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甲方：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C2024-0042

2、项目名称：竹箦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3、具体内容：环卫综合体设备运行、环卫综合体设备维护、环卫综合体卫生保洁、环卫综合体绿化带保洁等（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 515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

5、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续签事宜。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考核不达标的，不予续签。

考核合格标准：未出现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

6、项目负责人：朗丽玲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考核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附件 1《竹箦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各级月考核结果等，按月度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付款时间：按月支付，次月 15 日前支付已完工（即上一月）的作业服务款（扣除考核扣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基本工资、高温费、加班费、福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社保等）、综合体设备维修、保养及运营

费用、经营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溧阳市竹箠镇。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竹箠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考评细则》，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 拥有《竹箠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6) 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竹箠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运日产日清。

(2)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六、其他要求

1、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乙方需制定保密措施，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 10%。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竹箐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考评细则》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竹箐环境卫生管理所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2.1 环卫综合体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环卫综合体站内清扫不干净，有边角泥或灰沙的。
- (2) 乱倒垃圾，焚烧垃圾的。
- (3)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4) 环卫综合体周边有废弃物的（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 (5) 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2.2 设备操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不按规范对设备进行操作的。
- (2) 设备操作中擅自离岗的。
- (3)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的。
-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 (1) 政府工作群曝出环卫综合体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 (2) 因垃圾未及时转运致使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 (3) 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转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 (4) 中转站内的污水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 (5) 未统计站内环卫车辆运输次数，统计站内垃圾日清运量并进行月汇的。

2.4 其他不符合竹箐镇环卫综合体运营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2.5 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 (1)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2) 穿拖鞋上班的。
- (3)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4)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5)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1)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 (2) 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 (3) 环卫综合体操作人员违规操作设备的。

4.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1)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490 元/月）。
- (2) 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3) 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4) 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5)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6) 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 (7)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内部监督机制、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激励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作业及风险防控制度、应急处理制度、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 (1) 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1 分。在溧阳市及以上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 1 分。
- (2)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0.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0.5 分。
- (3) 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竹箠环境卫生管理所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未及时整改导致超时或者返工的，每次扣 0.5 分，超时或返工导致对采购人影响较大的，每次扣 1 分，能消除超时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不作扣分处理。

(4) 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 0.3 分。

(5) 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5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1 分计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每月服务费扣除。

(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上述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5)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6)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7) 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参标单位第二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竹箠中队负责监督和考核。